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园集团	否	21,816,179	100%	9.77%	2021.08.06	2022.07.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园集团	否	21,816,179	100%	9.77%	否	否	2022.07.0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园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长园集团	21,816,179	9.77%	0	21,816,179	100%	9.7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 1、长园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